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单位：佳木斯市粮食局

联系人：何园

电话：18556622100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审核依据	法制审核范围	提交部门	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修订)	1、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起社会风险的 2、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3、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经行法制审核的	市粮食局法规科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相关佐证	1、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2、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3、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4、适用法律、法规、章程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齐备、规范 6、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七个工作日内
2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修订)	1、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起社会风险的 2、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3、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经行法制审核的	市粮食局法规科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相关佐证	1、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2、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3、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4、适用法律、法规、章程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齐备、规范 6、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七个工作日内

3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修订)	1、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起社会风险的 2、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3、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经法制审核的	市粮食局法规科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相关佐证	1、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2、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3、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4、适用法律、法规、章程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齐备、规范 6、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七个工作日内
4	行政处罚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修订)	1、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起社会风险的 2、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3、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经法制审核的	市粮食局法规科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相关佐证	1、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2、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3、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4、适用法律、法规、章程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齐备、规范 6、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七个工作日内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经营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修订)	1、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起社会风险的 2、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3、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经法制审核的	市粮食局法规科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相关佐证	1、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2、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3、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4、适用法律、法规、章程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齐备、规范 6、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七个工作日内